

证券代码：835377

证券简称：常乐铜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以及《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一)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是否与关联人构成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和程度等进行实质判断。本制度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人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法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入；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入；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入。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入，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在过去 12 个月，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

**第七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三) 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八条**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九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 董事长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批准对控股子公司资金调拨；
- (三)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 (四)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8%（含 8%）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二) 虽属于总经理或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 (三) 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 (四) 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 (六)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第(一)至(十一)项规定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条至第十二条标准的，适用

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以后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分批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职能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属于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批准、实施，其余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报告董事会。

**第十六条** 除属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余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保障监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监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3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二)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八)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九) 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召集人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干扰关联交易的表决，也不得出任审议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结果清点人，但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陈述意见及提供咨询。

**第二十二条** 列席的监事会成员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三条**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被要求回避的股东如不服，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得影响会议表决的进行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原因。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

**第二十六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负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谓的“公司”包括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应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